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李玉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李玉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合法合规；

2、李玉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李玉峰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李玉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青

陈海峰

徐阳光

2017 年 10 月 16 日